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4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公司”或“上市公司”）2020年4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6月1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22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合计1,785,158,683股股份。详见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785,158,683股，本次（2019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及前次（2018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07,828,231股减少至3,776,420,366股。

（一）申报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二）申报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

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报方式

1.现场申报

请申报人在申报时限内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持上述材料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2.邮寄申报

请申报人将上述资料邮寄至本公司，并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邮寄申报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对于根据本公告或债权人通知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对于未进行申报的债权人，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约。

3. 申报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258 号皇城大厦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

邮政编码：710004

联系人：高雅楠

联系电话：029-87363569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和注销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